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rs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有關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之好盈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9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66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要約之接納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予以釐定及宣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細閱「重要通知」一節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好盈證券函件」內「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重要提示」一段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就該等司法權區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海外股東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natechinv.com內登載。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重要通知.....	i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好盈證券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3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聯合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重要通知

致香港境外獨立股東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任何有關獨立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就該等司法權區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獨立股東之任何要約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獨立股東向聯合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於相關司法權區作出之有關接納支付任何應付之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而且該接納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好盈證券、好盈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之任何稅項獲該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好盈證券函件」內「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重要提示」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詞彙，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進一步公佈。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其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當日起計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的最後時限將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聯合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及公告並無闡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的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此方面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根據收購守則接獲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後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預期時間表

4.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交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要約的截止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後的第21個曆日，或如要約獲延長或經修訂，則指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共同釐定及公佈的任何其後要約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86)
「完成」	指	完成該交易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完成落實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佈的本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託管人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作為押記人)、永寶(作為承押人)及好盈證券(作為託管人)就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協議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麥先生與張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好盈證券函件」內「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抵押」	指	目標公司(作為押記人)與永寶(作為承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抵押，據此，目標公司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將其擁有的238,899,66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5%)全部抵押予永寶，作為永寶貸款的擔保
「第一筆強制性預付款項」	指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目標公司將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向永寶繳付的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永寶貸款預付款項，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各自作為擔保人，就目標公司在永寶貸款項下的還款責任共同及個別地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個人擔保

釋 義

「衡泰財務」	指	衡泰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在香港的持牌放債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好盈融資」	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好盈證券」	指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衡泰貸款」	指	衡泰授予張先生的計息貸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眈先生、連達鵬博士及柯慧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要約而言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釋 義

「聯合要約人」	指	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的統稱，為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的買方及有關要約的聯合要約人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者，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Mars Enterprise、Megacore International、中兆、麥先生及張先生，以及永寶及衡泰財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	指	聯合要約人、Mars Enterprise、Megacore International、中兆、麥先生及張先生
「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	指	聯合要約人與好盈證券有限公司聯名持有的證券現金賬戶，目的為(i)持有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及(ii)收取全部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股份
「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	指	聯合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永寶(作為承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股份抵押，據此，聯合要約人同意將(其中包括)所有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股份及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抵押予永寶，作為永寶貸款的擔保
「最後要約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即綜合文件(及其任何補充要約文件)中規定收到要約有效接納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及經營之主板

釋 義

「Mars Development」	指	Mar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其中一位買方及其中一位聯合要約人，亦為Mars Enterpri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ars Enterprise」	指	Mar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麥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並直接及全資擁有Mars Development的權益
「Megacore Development」	指	Megacor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其中一位買方及其中一位聯合要約人，亦為Megacore Internation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egacore International」	指	Megacore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及全資擁有Megacore Development的權益
「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股份」	指	聯合要約人在要約下可能收購的任何股份
「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	指	不少於69,000,000港元的金額，即聯合要約人為償付在要約下應付的最高代價總額、印花稅及經紀佣金而提供的財務資源
「強制性全面要約餘下資金」	指	於最後要約接納日期，於扣除所有在要約下應付的餘下代價、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後，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餘下的所有現金
「麥先生」	指	麥照平先生，Mars Enterprise及Mars Developmen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張先生」	指	張學勤先生，中兆、Megacore International及Megacore Developmen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全部要約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釋 義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公告的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價格」	指	聯合要約人向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撤回要約日期」	指	聯合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撤回要約的日期
「持股百分比」	指	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霸寶公式」	指	具有收購守則應用指引第19項賦予該詞的涵義
「永寶貸款」	指	永寶授予目標公司的有抵押計息貸款，(i)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支付第一筆強制性預付款項之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75,000,000港元；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金額為175,000,000港元
「永寶貸款協議」	指	目標公司、永寶及賣方就永寶貸款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永寶」	指	永寶物業按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在香港的持牌放債人，以及由邱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公眾隨時都必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25%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恢復交易」	指	<p>倘要約導致本公司無法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只要公眾持股量尚未恢復：</p> <p>(a) 所有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各自向任何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股份；或</p> <p>(b) 獲所有聯合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委任的配售代理配售股份，或任何其他人士向任何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股份，</p> <p>而有關股份出售或配售將減少聯合要約人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直至恢復公眾持股量為止</p>
「公眾持股量恢復交易日期」	指	聯合要約人告知的營業日，即在完成一項或多項公眾持股量恢復交易後，公眾持股量得以恢復的日期(有關日期應為不遲於最後要約接納日期起計30天後的日期)，或如無有關通知，則為永寶指定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	指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目標公司將於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的付款日期向永寶繳付的本金金額不少於50,000,000港元的永寶貸款預付款項，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如有)
「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的付款日期」	指	(i)緊隨最後要約接納日期後的營業日；(ii)指定日期；或(iii)緊隨撤回要約日期後的營業日之間較早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未償還金額為566,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指	聯合要約人與賣方就該交易而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指定日期」	指	完成該交易後45天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從屬及轉讓契據」	指	目標公司、聯合要約人、中兆及永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從屬及轉讓契據，據此，目標公司應付、結欠(其中包括)全部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或彼等之間任何一方或由目標公司產生的現在及未來、實際或或然的資金、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及中兆貸款)應從屬於永寶貸款，並以抵押方式轉讓予永寶，作為永寶貸款的額外擔保
「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	指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預付永寶貸款的本金金額，致使在預付有關款項後，本金金額將減少至不超過108,000,00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由永寶、目標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永寶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條件地延後永寶貸款的還款日期
「該交易」	指	聯合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賣方」或 「海航科技集團」	指	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買賣協議的賣方，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其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間接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附註1

釋 義

「中兆」	指	中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
「中兆貸款」	指	中兆貸款1及中兆貸款2
「中兆貸款1」	指	中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向目標公司授出的無抵押免息貸款，未償還金額為5,000,000港元
「中兆貸款2」	指	於完成後，中兆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向目標公司授出的無抵押免息貸款，未償還金額為20,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1. 本綜合文件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2. 本綜合文件所載中文名稱的英文音譯均以星號(*)表示，僅供參考，不應被視作有關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4. 凡對任何附錄、段落或其任何分段之提述，乃分別指本綜合文件之各附錄、段落以及其任何分段。
5. 凡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均包括經修訂、綜合或取代(不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之法例或法定條文。
6. 凡對一種性別之提述，均指所有或任何性別。
7. 凡對日期的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敬啟者：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前)，聯合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經計及永寶貸款及中兆貸款後)。於完成前，目標公司持有238,889,66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5%。

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落實。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因此，聯合要約人共同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合共約74.7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吾等，即好盈證券，已獲聯合要約人委任以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要約。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Hooray Securities Limited (CE No. AAD967)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樓

1/F., Guangdong Investment Tower, 14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電話: (852) 2159 4500

Fax. 傳真: (852) 2110 4044

好盈證券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若干資料，以及聯合要約人就 貴集團而言之意向。要約條件及接納要約之程序載列於本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就是否接納要約達成結論前，先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

2. 要約

好盈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要約的主要條款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之要約價格大約等於但不低於聯合要約人在該交易下支付之每股股份實際收購價。該交易項下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價乃根據以下方式得出：

- (i) 經計及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就該交易而言已支付的代價總額及已提供的擔保，(其包括(1)5,000,000港元的中兆貸款1；(2)20,000,000港元的中兆貸款2；(3)有關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及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的融資總額67,000,000港元；(4)於繳付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及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之後，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將承擔的本金金額為108,000,000港元的永寶貸款擔保；及(5)在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的代價1.00港元)後，目標公司的實際收購價為200,000,001港元；
-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聯合要約人確認就該交易而言，概無被要求支付或已支付的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完成日期前與永寶貸款有關的應計未付利息或罰款)；

好盈證券函件

- (iii) 除了238,889,669股股份(佔於完成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5%)以及約1.46百萬港元的銀行現金結餘(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得出)之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
- (iv)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及應用指引第19項,上述事項將觸發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以及根據霸寶公式,該交易項下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價(即將200,000,001港元除以238,889,669股股份計算)約為0.8372港元。

就此而言,儘管上文所述的交易為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在通過將所有有利條件納入該交易的實際收購價後,根據要約,該等有利條件亦全部有效地延伸至全部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屬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為不能延伸至全部股東的有利條件(其應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需要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有關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聯合要約人將須根據持股百分比及要約條款收購提呈以供股東接納的股份。各聯合要約人將按持股百分比為在要約項下提呈的股份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19,564,892股,且概無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兌換證券。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全部權利。

價值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之要約價格為：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87港元約3.45%的折讓；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13港元約25.66%的折讓；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1港元約24.32%的折讓；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5港元約20.00%的折讓；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2港元約17.65%的折讓；
- (v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8港元約14.29%的折讓；
- (v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港元約47.4%的溢價；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32港元(基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1.3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19,564,892股股份計算)約162.50%的溢價；及

好盈證券函件

- (ix)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9港元(基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1.97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19,564,892股股份計算)約189.66%的溢價。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六(6)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27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及每股股份0.38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要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19,564,892股，且概無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兌換證券。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的要約價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估值將約為268.43百萬港元。

除了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238,889,6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75%)，以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 貴公司股本概無變動，要約將獲擴大至80,675,223股要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25%)，而要約價值將約為67,767,187港元。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的要約價及要約股份總數80,675,223股計算，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最高總金額應為約67,767,187港元(有關數字可因四捨五入有所調整)。因此，根據當前印花稅率0.13%以及好盈證券徵收的慣常經紀佣金費率，聯合要約人應付的最高印花稅及經紀佣金款項應分別約為88,097港元(有關數字可因四捨五入有所調整)及169,418港元(有關數字可因四捨五入有所調整)。因此，滿足全面接納要約(包括應付印花稅及經紀佣金)所需的最高總金額應為約68,024,702港元(有關數字可因四捨五入有所調整)。

確認聯合要約人可得財務資源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的要約價格及80,675,223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最高代價總額將約為67,767,187港元(假設要約已悉數獲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 貴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起，聯合要約人一直跟好盈證券持有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現金結餘為69,000,000港元(即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開立此賬戶的唯一目的為償付聯合要約人就收購要約股份而言應付的代價、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乃由聯合要約人根據持股百分比墊付或促使墊付，當中(i)41,400,000港元(即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總額之60%)乃由Mars Development透過Mars Enterprise及麥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提供；及(ii)27,600,000港元(即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總額之40%)乃由MegacoreDevelopment透過張先生個人提供的股東貸款(有關款項來自衡泰財務向張先生提供的27,000,000港元衡泰貸款)提供。因此，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中存立的款項足以償付全面接納要約(包括應付印花稅及經紀佣金)所需的金額約68,024,702港元(有關數字可因四捨五入有所調整)。

就衡泰貸款而言，概無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負債(不論是或然或其他負債)的利息支付、還款或擔保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的業務。

根據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聯合要約人將其於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永寶，作為永寶貸款的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聯合要約人、永寶及好盈證券就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而言訂立了託管人協議。根據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及託管人協議的條款，聯合要約人及永寶(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授予好盈證券權力，根據 貴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的付款指示轉讓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的現金進賬額，以償付與接納要約有關的任何代價、印花稅及經紀佣金，且有關承諾不得被(其中包括)聯合要約人及/或永寶單方面或共同撤銷。此外，有關浮動抵押僅能在(i)緊隨根據要約收到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的截止日期之後的營業日；或(ii)撤回要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後，才可具體化為固定抵押。因此，儘管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存在浮動抵押，但賬戶中的資金(即強制性全面要約資金)不受任何有關要約的限制。

好盈證券函件

永寶被推定屬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別下的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永寶已確認，永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之前六(6)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均無買賣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股東。

衡泰財務被推定屬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別下的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其已確認衡泰財務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之前六(6)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並無買賣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非股東。

因此，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信納聯合要約人於現時及未來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償付應付的最高代價總額。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出售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其並無宣派記錄日期將為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任何股息；及(b)其並無任何意向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日後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直至要約截止後為止。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付股息。

除收購守則准許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6段。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兩者均將載入綜合文件。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

好盈證券函件

所涉及股份市價之0.13%之稅率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款項中扣除。

聯合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有關要約股份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聯合要約人(或代其行事之代理)接獲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該等接納之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均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3.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目標公司	238,889,669	74.75	238,889,669	74.75
	(附註1)		(附註2)	
公眾股東	80,675,223	25.25	80,675,223	25.25
總計	<u>319,564,892</u>	<u>100.00</u>	<u>319,564,892</u>	<u>100.00</u>

附註：

1.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8%權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權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持有65%權益，並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5%權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持有98%權益。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被視為於目標公司持有的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由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Mars Development為Mars Enterpri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rs Enterprise則由麥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Megacore Development為Megacore Internation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egacore International則為中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兆乃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麥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諾及確認彼等一致行動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s Development、Megacore Development、Mars Enterprise、Megacore International、中兆、麥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目標公司持有的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

5.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Mars Development

Mars Development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麥先生註冊成立的投資工具，成立目的為透過買賣協議及要約收購 貴公司的權益。自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以來，該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Mars Development由Mars Enterpris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Mars Enterprise於Mars Development的投資之外，Mars Enterprise概無其他重大業務或投資。麥先生擁有Mars Enterprise全部股本權益。

麥先生，54歲，為Mars Development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為廣東鴻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1,600,000元，專注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物業開發、金融服務、醫療、教育及公共領域建設(www.hongfagroup.net)。廣東鴻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麥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分別實益擁有20%及80%權益。此外，麥先生於廣州市皇稼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農業科技研發)擁有90%權益，而餘下擁有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Megacore Development

Megacore Development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中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張先生註冊成立的投資工具，成立目的為透過買賣協議及要約收購 貴公司的權益。自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

好盈證券函件

該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其由Megacor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權益，而Megacore International則由中兆全資擁有權益。張先生擁有中兆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Megacore International及中兆各自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除本節所述者外，該等公司概無其他重大資產或投資。

張先生，50歲，為Megacore Development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先生持有廣東中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專注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及工業企業投資。此外，張先生於廣州宇泰行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中國從事企業數據管理業務)擁有15%實益權益，而餘下擁有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麥先生、張先生、Mars Enterprise、Megacore International及中兆各自均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合共間接持有238,889,669股股份的權益(通過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持有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除(i)聯合要約人與賣方之間進行的該交易；及(ii)中兆於進行該交易之前向目標公司提供中兆貸款1之外，麥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與 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間現在或過去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關係)。

6.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麥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目的為規管(i)彼等之間就該交易訂立的安排；(ii)要約的履行及實施情況；及(iii)彼等之間有關於要約完成後管理 貴集團的安排。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麥先生及張先生同意並同意促使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採取(其中包括)以下行動：

- (a) 一致投票共同贊成或反對於目標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上將予通過之一切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

好盈證券函件

- (b) 透過互相合作，維持及集中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最終控制及管理權；
- (c) 根據持股百分比(即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d) 於該交易完成後，透過提供可能與永寶協定的有關證券及擔保，對永寶貸款的未償還債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前提是麥先生及張先生須按照持股百分比的比例，在彼此之間分攤有關責任；
- (e) 將聯合要約人在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存入聯合要約人與好盈證券聯名持有的證券現金賬戶，並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或當中所載的其他相關文件的條款，以永寶為受益人抵押、以抵押方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及有關證券現金賬戶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即以永寶為受益人執行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
- (f) 按照持股百分比及時以即時可得資金預付足夠現金，以清償要約代價；及
- (g) 倘要約導致 貴公司不再符合聯交所不時實施或修改的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麥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承諾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合要約人承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方式是按照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按相當於彼等的持股百分比之比例，向公眾人士出售或促使其各自的聯合要約人出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但如果彼等任何一方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構成 貴公司當時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則該方及其聯合要約人毋須遵守本段的規定。

7.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 貴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持有238,889,66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5%。目標公司已以永寶為受益人對其持有的全部238,899,669股股份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提供現有股份抵押，作為永寶貸款的擔保。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現有股份抵押於完成後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此外，於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聯合要約人簽立了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聯合要約人同意將其於要約下可能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即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股份)抵押予永寶，作為永寶貸款的擔保。永寶被推定屬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別下的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除(i)該交易；(ii)現有股份抵押；及(iii)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之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曾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價值。

8. 聯合要約人日後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表示， 貴集團將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集團現有僱員(包括營運員工)的僱傭狀況(下文「9.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載之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除外)。

憑藉麥先生及張先生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經驗，以及彼等各自於廣州市皇稼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宇泰行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兩間與科技相關的公司的投資(彼等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在或過去概無任何關係，惟麥先生及張先生(視情況而定)為共同實益股東之外)，聯合要約人將繼續探索適用於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商機，務求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聯合要約人亦有探索投資以技術為基礎的公司，並在該等公司之間產生潛在協同效應的可行性的商業意向。麥先生為廣州市皇稼農業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負責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及主要業務決策。張先生為廣州宇泰行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的被動投資者，但有以股東身份向廣州宇泰行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有關整體戰略發展及主要業務決策方面的類似意見。然而，麥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並無參與廣州市皇稼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宇泰行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的願景是探索於要約截止後在該兩項投資(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與 貴公司之間產生的任何潛在協同效應，如交叉銷售機會以及捆綁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識別出任何特定的目標公司，亦無就此制定任何詳細計劃。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將詳細檢討 貴集團的營運情況，並為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制訂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且聯合要約人並無就(a)於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貴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及／或性質上並不重大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本綜合文件下文「9.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述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預期變動之外，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無意(i)中斷僱傭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變更 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組成；(ii)重新部署 貴集團固定資產(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除外)；或(iii)於 貴集團現有運營及業務中引入任何重大變化。

9.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建議姜浩先生、彭志先生、許杰先生、王兢先生、郭眈先生及柯慧女士將辭任董事，其將在不早於收購守則第7條允許的有關日期(即要約截止之後)生效。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的黃智豪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黃智豪先生亦為 貴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

沈岳華先生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亦為永寶的董事兼副總裁。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達鵬博士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合要約人建議提名麥先生、張先生及許婷婷女士為執行董事；麥綺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黎志良先生及張定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新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本綜合文件寄發之後生效。同時，聯合要約人亦正考慮提名其他潛在候選人為董事。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且 貴公司將於董事辭任及

獲委任生效之後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詳情)。將予提名的新董事的履歷載於下文：

聯合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的履歷

麥照平先生，54歲，獲聯合要約人提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從中國暨南大學取得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廣東鴻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並專注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物業開發、金融服務、醫療、教育及公共區域建設的公司(www.hongfagroup.ne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麥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的前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身為Mars Development(聯合要約人之一)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i)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中擁有Mars Development的權益；及(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與張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4.75%權益。麥先生為麥綺琪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非執行董事)的父親。

麥先生為鴻高工程有限公司(「鴻高」，一間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直至其解散前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之一(與另一名人士一同擔任股東及董事)。鴻高於麥先生擔任董事期間被解散或清盤。於二零零一年，鴻高被一名主要客戶拖欠大筆款項。其後，該公司一直遭受流動性問題，無法償付(其中包括)應付的到期工資。鴻高一名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就逾期工資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鴻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香港高等法院強制清盤解散。麥先生確認(i)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鴻高清盤或解散；(ii)彼並不知悉鴻高的清盤或解散導致彼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ii)在鴻高的清盤或解散過程中，彼並無任何不當或失當行為。

建議麥先生將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 貴公司的職務及職責、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後釐定。

張學勤先生，50歲，獲聯合要約人提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從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廣東

好盈證券函件

中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的公司，專注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及工業企業投資)的董事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身為Megacore Development(聯合要約人之一)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透過(i)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中擁有Megacore Development的權益；及(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與麥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4.75%權益。

建議張先生將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 貴公司的職務及職責、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後釐定。

許婷婷女士(「許女士」)，38歲，獲聯合要約人提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從華南農業大學畢業，主修會計並取得會計管理學士學位。此外，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從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東莞市正聯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東莞市正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首席會計師。此外，許女士為深圳尚一城貿易有限公司(一間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許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許女士將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 貴公司的職務及職責、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後釐定。

麥綺琪女士(「麥女士」)，29歲，獲聯合要約人提名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從劍橋大學取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從多倫多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擔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分析師。麥

好盈證券函件

女士為麥先生的女兒。建議麥女士將與 貴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 貴公司的職務及職責、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後釐定。

黎志良先生(「黎先生」)，53歲，獲聯合要約人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從英國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現稱為倫敦都會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一級榮譽。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先生於審計、稅務、內部控制及業務審閱及評核方面擁有約25年的豐富工作經驗。黎先生目前為華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的公司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總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黎先生亦為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黎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彼將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基本薪酬，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 貴公司的職務及職責、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福利後釐定。

張定昉先生(「張定昉先生」)，37歲，獲聯合要約人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從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取得通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電訊理學碩士學位。張定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張定昉先生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跨境交易常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一直擔任信銀(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債務資本市場的主管。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張定昉先生目前獲證監會批准作為負責人員，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以及作為代表，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建議張定昉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彼將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基本薪酬，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格、於 貴公司的職務及職責、 貴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費率，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福利後釐定。

好盈證券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聯合要約人提名的各名新董事並無(i)於 貴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任何其他權益(麥先生及張先生透過彼等於聯合要約人的權益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74.75%權益除外)；(ii)與 貴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i)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聯合要約人提名的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 貴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10. 強制收購

聯合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在要約下未收購的要約股份之權力。

11.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合要約人擬使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合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指定水平為止。

12. 對香港境外股東之重要提示

要約乃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之法定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程序及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好盈證券函件

所有獨立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參與要約。然而，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務須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海外股東須於相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付任何應繳之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海外股東向聯合要約人陳述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3.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好盈證券、好盈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14. 接納及交收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之手續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15. 一般資料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享有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分別對待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務必就其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均以平郵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於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有關獨立股東(如適用)。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

好盈證券函件

司、好盈證券、好盈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 貴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轉交有關文件及匯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16.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伍世榮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執行董事：

姜浩先生
彭志先生
許杰先生
王兢先生
黃智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沈岳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41樓
4108-41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昞先生
連達鵬博士
柯慧女士

敬啟者：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合要約人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前)，聯合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經計及永寶貸款及中兆貸款後)。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38,889,669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完成前，目標公司持有238,889,669股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5%。

緊接完成前，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並無任何權益(惟永寶在現有股份抵押下對目標公司持有的238,899,669股股份擁有的擔保權益除外)，於有關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因此，聯合要約人共同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合共約74.75%的已發行股份。

緊隨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合共於238,889,669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通過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75%。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及應用指引第19項以及根據霸寶公式，上述事項將觸發連鎖關係原則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有關要約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好盈證券函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由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晄先生、連達鵬博士及柯慧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之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為永寶的副總裁兼董事，被推定屬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別下的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故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沈岳華先生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之目的乃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條款及有關接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彼等就要約條款及有關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要約

「好盈證券函件」所載的要約條款摘錄如下。有關更多詳情，建議閣下參閱「好盈證券函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好盈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4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之要約價格大約等於但不低於聯合要約人在該交易下支付之每股股份實際收購價。該交易項下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價乃根據以下方式得出：

- (i) 經計及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就該交易而言已支付的代價總額及已提供的擔保，(其包括(1)5,000,000港元的中兆貸款1；(2)20,000,000港元的中兆貸款2；(3)有關第二筆強

董事會函件

制性預付款項及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的融資總額67,000,000港元；(4)於繳付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及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之後，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將承擔的本金金額為108,000,000港元的永寶貸款擔保；及(5)在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的代價1.00港元)後，目標公司的實際收購價為200,000,001港元；

-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聯合要約人確認就該交易而言，概無被要求支付或已支付的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完成日期前與永寶貸款有關的應計未付利息或罰款)；
- (iii) 除了238,889,669股股份(佔於完成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5%)以及約1.46百萬港元的銀行現金結餘(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得出)之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
- (iv)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及應用指引第19項，上述事項將觸發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以及根據霸寶公式，該交易項下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價(即將200,000,001港元除以238,889,669股股份計算)約為0.8372港元。

就此而言，儘管上文所述的交易為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在通過將所有有利條件納入該交易的實際收購價後，根據要約，該等有利條件亦全部有效地延伸至全部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屬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為不能延伸至全部股東的有利條件(其應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需要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要約於其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有關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聯合要約人將須根據持股百分比及要約條款收購提呈以供股東接納的股份。各聯合要約人將按持股百分比為在要約項下提呈的股份付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目標公司	238,889,669 (附註1)	74.75	238,889,669 (附註2)	74.75
公眾股東	80,675,223	25.25	80,675,223	25.25
總計	<u>319,564,892</u>	<u>100.00</u>	<u>319,564,892</u>	<u>100.00</u>

附註：

1.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則由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9.8%權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權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持有65%權益，並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35%權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持有98%權益。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賣方被視為於目標公司持有的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由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Mars Development為Mars Enterpri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rs Enterprise則由麥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Megacore Development為Megacore Internation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egacore International則為中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兆乃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麥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諾及確認彼等一致行動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s Development、Megacore Development、Mars Enterprise、Megacore International、中兆、麥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目標公司持有的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及相關服務。

謹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238,889,66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5%）及約1.46百萬港元的銀行現金結餘（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得出）之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於完成前，賣方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而目標公司則持有約74.75%已發行股份。於完成後，賣方不再於已發行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聯合要約人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註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好盈證券函件」內「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及「聯合要約人日後對貴集團之意向」兩節。除了「好盈證券函件」內「9.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載之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之外，本公司從聯合約人得悉，彼等無意(i)終止本集團任何僱員的僱傭狀況或變更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組成；(ii)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本集團正常一般業務過程涉及的資產除外）；或(iii)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根據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屬合理，因為其會確保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持續穩定運作，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本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自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好盈證券函件」內「聯合要約人日後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之意向」一節獲悉，聯合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列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9至6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列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前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閱覽「好盈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智豪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HNA Technolog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敬啟者：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其他地方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6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好盈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聲明吾等屬獨立人士，與要約概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然而，對於該等正考慮套現其全部或部分持股的獨立股東，彼等應留意股價動向，直至臨近要約期結束為止。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逾要約項下應收淨金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存在吾等之推薦建議，務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於任何情況下，強烈建議獨立股東視乎個別之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之投資。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向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慧女士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其載列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13室

敬啟者：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要約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聯合要約人共同向獨立股東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前)，聯合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聯合要約人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經計及永寶貸款及中兆貸款後)。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落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落實。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 Mars Development 及 Megacore Development 分別持有 60% 及 40% 權益，因此，聯合要約人共同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合共約 74.75% 的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旻先生、連達鵬博士及柯慧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的規定，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為永寶的副總裁兼董事，被推定屬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 (9) 類別下的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故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沈岳華先生不得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首控」）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的意見。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首控之獨立性

除是次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控概無與 貴公司、其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賣方、目標公司、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聯繫（不論是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於其擁有任何權益。於過去兩年內，除了就要約而言委任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外， 貴集團、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首控概無任何其他委聘關係。除了就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之外，概無存續任何吾等從 貴集團、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的規定，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形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該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聯合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本綜合文件所述或所提述，以及由管理層、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資料、聲明及意見。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見解，並為吾等形成本函件所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及／或由管理層、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上述人士應就此全權負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於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將於截至要約日期之前繼續在各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保持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倘該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或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化，吾等將盡快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通知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或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本綜合文件所載，或由管理層、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視情況而定)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懷疑上述人士發表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得到確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當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及事實，且彼等作出的聲明及發表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都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本綜合文件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責任，惟本函件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吾等能夠達成知情見解，並證明吾等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的依賴，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有關方面取決於 貴集團或獨立股東的個別情況。具體而言，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言，吾等不會承擔責任。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當前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倘本函件的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獲得的來源，則吾等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已經正確及公平地從相關來源摘錄、複製或呈現，並無斷章取義。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有關要約的事宜時參考。除供納入本綜合文件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要約的主要條款

1. 要約

好盈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4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之要約價格大約等於但不低於聯合要約人在該交易下支付之每股實際收購股份的實際收購價。該交易項下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價乃根據以下方式得出：

- (i) 經計及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就該交易而言已支付的代價總額及已提供的擔保，(其包括(1)5,000,000港元的中兆貸款1；(2)20,000,000港元的中兆貸款2；(3)有關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及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的融資總額67,000,000港元；(4)於繳付第二筆強制性預付款項及其後的強制性預付款項之後，聯合要約人兼債務人將承擔的本金金額為108,000,000港元的永寶貸款擔保；及(5)在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的代價1.00港元)後，目標公司的實際收購價為200,000,001港元；
-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聯合要約人確認就該交易而言，概無被要求支付或已支付的其他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於完成日期前與永寶貸款有關的應計未付利息或罰款)；
- (iii) 除了238,889,669股股份(佔於完成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5%)以及約1.46百萬港元的銀行現金結餘(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得出)之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
- (iv)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8及應用指引第19項，上述事項將觸發連鎖關係原則要約，以及根據霸寶公式，該交易項下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價(即將200,000,001港元除以238,889,669股股份計算)約為0.8372港元。

就此而言，儘管本綜合文件「好盈證券函件」內「要約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的交易為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在通過將所有有利條件納入該交易的實際收購價後，根據要約，該等有利條件亦全部有效地延伸至全部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屬於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聯合要約人及聯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為不能延伸至全部股東的有利條件(其應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的特別交易，需要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有關接納最低股份數目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聯合要約人將須根據持股百分比及要約條款收購提呈以供股東接納的要約股份。各聯合要約人將按持股百分比為在要約項下提呈的要約股份付款。

2. 要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19,564,892股，且概無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兌換股份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兌換證券。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的要約價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估值將約為268.43百萬港元。

除了聯合要約人已經擁有的238,889,6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75%)，以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 貴公司股本概無變動，要約將獲擴大至80,675,223股要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5.25%)，而要約價值將約為67,767,187港元。

3. 確認聯合要約人可得財務資源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的要約價格及80,675,223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之最高代價總額將約為67,767,187港元(假設要約已悉數獲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 貴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好盈融資信納聯合要約人於現時及未來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償付應付的最高代價總額。有關與財務資源相關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好盈證券函件」內「確認聯合要約人可得財務資源」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要約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要約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通過轉板上市的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及相關服務。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半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半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年」)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6,250	60,771	112,747	165,7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已就已終止業務進行 調整)	(10,280)	(648)	(19,903)	(7,034)
股東權益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10,889)	(972)	(20,223)	(8,259)

二零二一年半年度與二零二零年半年度之比較

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貴集團錄得約36.3百萬港元的總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半年度約60.8百萬港元的總收益同比（「同比」）減少約40.3%。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且於二零二一年並無明顯恢復的跡象，導致銷量下降。

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貴集團錄得約10.9百萬港元的股東應佔虧損，較二零二零年半年度約1.0百萬港元的虧損有所減少，主要是自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且於二零二一年並無明顯恢復的跡象，因此為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二零二零年財年與二零一九年財年之比較

於二零二零年財年，貴集團錄得約112.8百萬港元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九年財年約165.7百萬港元的總收益減少約52.9百萬港元，或同比減少約31.9%。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全球受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而導致銷售減少。此外，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的貿易衝突亦為貴集團帶了動盪的營商環境。美國政府對「香港製造」的產品實施了貿易限制，這對貴集團在美國的銷售情況造成較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財年，貴集團錄得約20.2百萬港元的股東應佔年內虧損，較二零一九年財年約8.3百萬港元的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財年的收益減少、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較高，以及撇銷的存貨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二零二零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二零二零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錄得虧損淨額，表明貴集團乃在一個具有挑戰的營商環境中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根據該等報告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半年度變動	同比變動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 二一年	二零一九/ 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9,652	34,356	42,867	(13.69)	(19.85)
流動資產	83,669	87,102	102,999	(3.94)	(15.43)
資產總額	113,321	121,458	145,866	(6.70)	(16.73)
非流動負債	4,096	5,953	3,196	(31.19)	86.26
流動負債	17,252	14,187	23,887	21.60	(40.61)
負債總額	21,348	20,140	27,083	6.00	(25.64)
流動資產淨額	66,417	72,915	79,112	(8.91)	(7.83)
資產淨值	91,973	101,318	118,783	(9.22)	(14.7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約2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4.4百萬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其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5.0百萬港元)；(ii)無形資產約1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7.4百萬港元)；及(iii)遞延稅項資產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9百萬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故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約8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7.1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其主要包括(i)存貨約2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9.6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2.2百萬港元)；(iii)其他金融資產約0.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33百萬港元)；(iv)應收即期稅項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6百萬港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4.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輕微減少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減少，其被存貨增加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有約4.1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6.0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其主要包括貿易應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2百萬港元)、定額福利責任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3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7.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6.4百萬港元及92.0百萬港元，相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2.9百萬港元及101.3百萬港元分別較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約3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2.9百萬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其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4百萬港元)；(ii)無形資產約1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0.5百萬港元)；及(iii)遞延稅項資產約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9百萬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減少。無形資產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5百萬港元減少42.6%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二零年財年錄得11.2百萬港元的攤銷款項，以及5.7百萬港元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其被3.9百萬港元的添置項目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約8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3.0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其主要包括(i)存貨約19.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0.8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2.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4.8百萬港元)；(iii)其他金融資產約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3百萬港元)；(iv)可收回即期稅項約0.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百萬港元)；及(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4.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5.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歸因於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收回即期稅項減少，其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約6.0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3.2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其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0.7百萬港元)、定額福利責任約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0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9.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2.9百萬港元及101.3百萬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9.1百萬港元及118.8百萬港元分別較低。

吾等注意到，誠如上表所示，於吾等的回顧期內(二零一九年財年至二零二一年半年度)，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一直處於下降趨勢。

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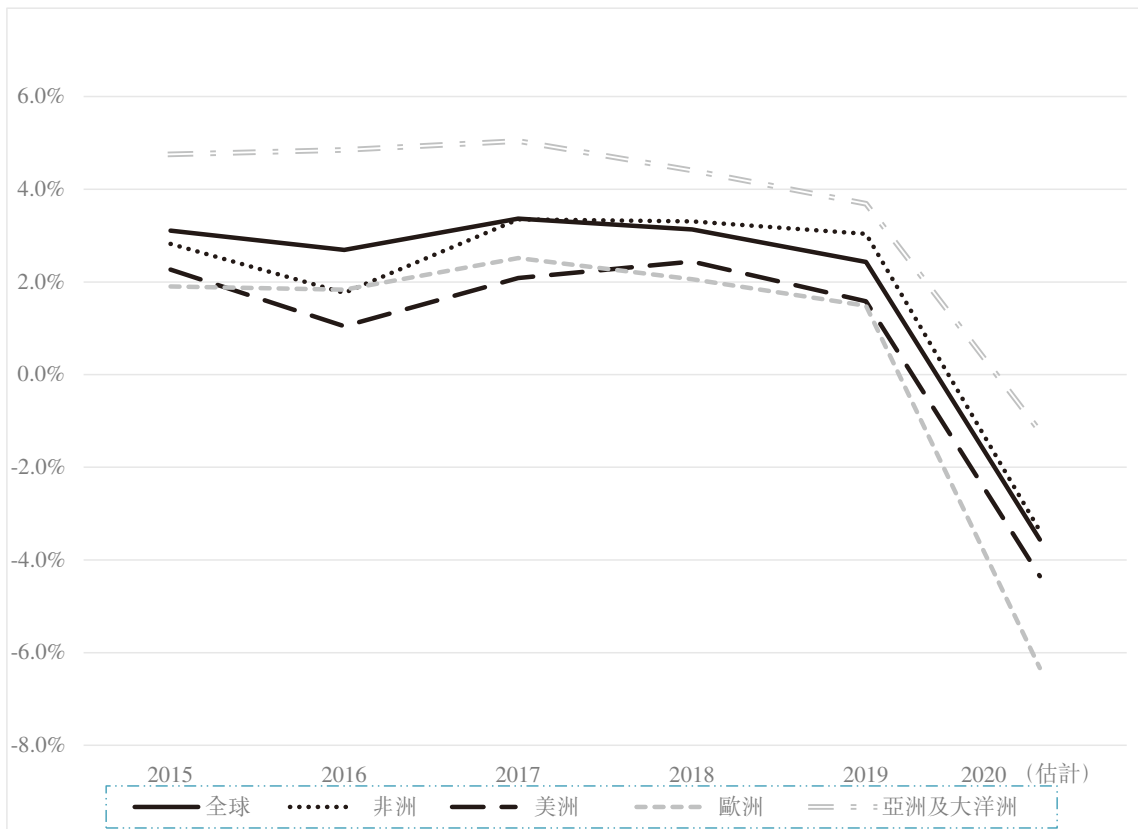
4. 貴集團之行業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與 貴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於下文載列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與預期或歷史業績有重大差異的相關因素：

(a) COVID-19疫情之影響

COVID-19疫情導致發達經濟體於二零二零年的實際國民生產總值(「國民生產總值」)大幅下跌，嚴重影響全球經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以地區劃分的實際國民生產總值每年平均增長率



資料來源：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之統計資料

附註：年增長率以二零一五年定值美元計算的國民生產總值為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據估計，二零二零年全球實際國民生產總值的每年平均增長率下降了3.56%。由於全球疫情依然嚴峻，各政府和企業都繼續將預算轉用於防疫。因此，許多項目(尤其是以國家為基礎的政府項目)仍然被擱置。疫情已嚴重影響教育、政府、運輸等多個界別。製造單位亦因停工及勞工或原材料短缺而受阻。這導致供應和需求之間出現重大差距。此外，由於國際邊境被封鎖，分銷渠道停止運作，以及政府實施了各種法例，為公眾健康及安全而採取預防措施，因此，外貿亦受到限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		百分比變動	截至		百分比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止	六月三十日止		
止年度	止年度	六個月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大陸、香港、 澳門及台灣	18,633	19,916	-6.4%	6,975	9,355	-25.4%
美國	18,673	35,876	-48.0%	3,549	11,766	-69.8%
日本	11,833	20,266	-41.6%	並無披露	並無披露	不適用
土耳其	9,177	12,654	-27.5%	4,757	3,837	24.0%
斐濟共和國	2,443	7,755	-68.5%	並無披露	並無披露	不適用
菲律賓共和國	1,804	3,646	-50.5%	並無披露	並無披露	不適用
俄羅斯聯邦	1,667	5,749	-71.0%	2,101	115	1727.0%
德國	並無披露	並無披露	不適用	2,321	2,881	-19.4%
意大利	並無披露	並無披露	不適用	1,429	3,394	-57.9%
其他國家	48,517	59,865	-19.0%	15,118	29,423	-48.6%
總計	112,747	165,727	-32.0%	36,250	60,771	-40.4%

資料來源：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附註：倘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並無披露有關數字，百分比變動為不適用，在上表顯示為「不適用」。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總收益約為11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165.7百萬港元減少約52.9百萬港元或同比減少約31.9%。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全球受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而導致銷售減少。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貴集團錄得約36.3

百萬港元的總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半年度約60.8百萬港元的總收益減少約40.3%。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且於二零二一年並無明顯恢復的跡象，導致銷量下降。

(b) 全球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短缺

雅虎財經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的新聞報道引述高盛一名分析師的研究。衛報新聞及全國廣播公司商業頻道(CNBC)新聞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七日的報道亦引述一名分析師的研究。該等研究指出，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存在着一場持續的危機：對集成電路的需求一直大於供應，除影響到各行各業之餘，還導致汽車、顯卡、遊戲機、電腦及其他需要用到集成電路的產品的價格大幅上漲、產品短缺，以及消費者須排隊等候購買。嚴重依賴集成電路的行業(如消費者電子產品)的設備製造商不得不拖延其生產線。

貴集團的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分部主要包括智能卡及相關產品業務。全球集成電路的短缺已嚴重影響 貴集團的設備的出貨時間表。

(c) 貿易戰

貴集團從事國際貿易，目標市場位於美國。中美貿易戰於二零一九年不斷升級，並無明顯改善的跡象。CNBC新聞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的報道引述高盛一名分析師的研究。該研究說明，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的平均關稅由二零一七年的3.1%增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的24.3%。此外，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美國對現有價值為2,500億美元(「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的關稅從25%提高至30%；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其對餘下價值為3,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的關稅從10%提高至15%。

貴集團並無自置任何生產設施。其將幾乎所有生產業務分包予位於中國之外部製造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委聘三間製造商製造智能卡，以及一間製造商製造智能卡讀寫器。因此， 貴集團的產品均貼有「中國製造」標籤，因此，在向美國客戶銷售產品時須繳納美國關稅。

上文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的圖表顯示，於二零一九年財年至二零二零年財年期間， 貴集團向其位於美國主要市場的銷售大幅下跌，而有關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並無好轉。鑒於貿易戰造成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對美國客戶帶來的不利影響)， 貴集團已將客戶群轉至其他國家，以避免進口美國所須繳納的大額關稅。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於美國的銷售額約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整體年銷售額的約21.6%，並於二零二零年下跌至約16.6%。於美國的銷售額佔整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二零年半年度的約19.4%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半年度的約9.8%。

(d) 業務風險

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營運市場的特質為技術急速轉變、行業標準更替不息、客戶喜好轉瞬變化，以及產品及服務不斷更新及提升。因此， 貴集團之表現將依賴於智能卡技術及其相關產品之整體市場需求及其能否加強產品及服務之性能及可靠性，以適應新行業標準及迎合客戶喜好。倘 貴集團未能成功適應該等變化，則可能對 貴集團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迎合技術、行業標準及客戶喜好之迅速轉變需要相對較高資本支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新產品及服務之開發成本增加3.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開發車載機(ACR350)產品所致，ACR350為現有ACR330產品的升級版。儘管相對較高資本支出可能會改善 貴集團產品或服務的技術，但倘新產品及服務在市場上未受歡迎或接納過程緩慢，其亦可能會對 貴集團帶來不利的財務影響。因此， 貴集團之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 貴公司討論過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預期在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的發展有所改善之前，具有挑戰的營商環境很可能會繼續存在，因此，行業前景會為 貴集團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干擾到全球集成電路的供應鏈。在如此不利的環境下， 貴集團仍然專注於其核心優勢。為確保集成電路供應充足， 貴集團已預留額外預算用於原材料的準備，以及探索了替代關鍵零部件的方案。 貴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市況，對其戰略及營運作出必要調整。 貴集團已改變營銷戰略，目前專注於線上營銷以增加銷售渠道，以及透過定期訪問客戶及產品贊助，加強與本地客戶的關係。 貴集團有意擴大市場份額，致力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是加強現有產品的功能。

5.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Mars Development

Mars Development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麥先生註冊成立的投資工具，成立目的為透過買賣協議及要約收購 貴公司的權益。自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註冊成立以來，該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Mars Development由Mars Enterpris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主

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Mars Enterprise於Mars Development的投資之外，Mars Enterprise概無其他重大業務或投資。麥先生擁有Mars Enterprise全部股本權益。

麥先生，54歲，為Mars Development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為廣東鴻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1,600,000元，專注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物業開發、金融服務、醫療、教育及公共領域建設(www.hongfagroup.net)。廣東鴻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麥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分別實益擁有20%及80%權益。此外，麥先生於廣州市皇稼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皇稼」)(該公司專注於農業科技研發)擁有90%權益，而餘下擁有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Megacore Development

Megacore Development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中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張先生註冊成立的投資工具，成立目的為透過買賣協議及要約收購 貴公司的權益。自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該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其由Megacore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權益，而Megacore International則由中兆全資擁有權益。張先生擁有中兆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Megacore International及中兆各自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除本綜合文件所述者外，該等公司概無其他重大資產或投資。

張先生，50歲，為Megacore Development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先生持有廣東中兆實業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廣東省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專注從事(其中包括)物業投資及工業企業投資。此外，張先生於廣州宇泰行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宇泰行」)(該公司專注於中國從事企業數據管理業務)擁有15%實益權益，而餘下擁有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麥先生、張先生、Mars Enterprise、Megacore International及中兆各自均為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合共間接持有238,889,669股股份的權益(通過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持有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75%。除綜合文件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除(i)聯合要約人與賣方之間進行的該交易；及(ii)中兆於進行該交易

之前向目標公司提供中兆貸款1之外，麥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與 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間現在或過去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業務或其他關係)。

6. 聯合要約人日後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表示， 貴集團將繼續從事現有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集團現有僱員(包括營運員工)的僱傭狀況(本綜合文件「好盈證券函件」內「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載之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除外)。

憑藉麥先生及張先生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經驗，以及彼等各自於廣州皇稼及廣州宇泰行兩間與科技相關的公司的投資(彼等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在或過去概無任何關係，惟麥先生及張先生(視情況而定)為共同實益股東之外)，聯合要約人將繼續探索適用於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商機，務求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聯合要約人亦有探索投資以技術為基礎的公司，並在該等公司之間產生潛在協同效應的可行性的商業意向。麥先生為廣州皇稼的主要股東，負責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及主要業務決策。張先生為廣州宇泰行的被動投資者，但有以股東身份向廣州宇泰行提供有關整體戰略發展及主要業務決策方面的類似意見。然而，麥先生及張先生各自並無參與廣州皇稼及廣州宇泰行的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的願景是探索於要約截止後在該兩項投資(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與 貴公司之間產生的任何潛在協同效應，如交叉銷售機會以及捆綁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識別出任何特定的目標公司，亦無就此制定任何詳細計劃。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將詳細檢討 貴集團的營運情況，並為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制訂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且聯合要約人並無就(a)於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b)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貴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及/或性質上並不重大者除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本綜合文件「好盈證券函件」內「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述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預期變動之外，於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無意(i)中斷僱傭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變更 貴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組成；(ii)重新部署 貴集團固定資產(一般日常業務過程除外)；或(iii)於 貴集團現有運營及業務中引入任何重大變化。

7.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建議五名執行董事當中四人(即姜浩先生、彭志先生、許杰先生及王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人(即郭昞先生及柯慧女士)將辭任董事，其將在不早於收購守則第7條允許的有關日期(即要約截止之後)生效。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一直擔任執行董事的黃智豪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黃智豪先生亦為 貴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沈岳華先生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亦為永寶的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達鵬博士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合要約人建議提名麥先生、張先生及許婷婷女士為執行董事；麥綺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黎志良先生及張定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新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本綜合文件寄發之後生效。同時，聯合要約人亦正考慮提名其他潛在候選人為董事。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且 貴公司將於董事辭任及獲委任生效之後作出進一步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詳情)。將予提名的新董事的履歷載於本綜合文件「好盈證券函件」內「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

吾等注意到，儘管麥先生及張先生都在從事科技相關業務的公司進行投資、麥先生負責廣州皇稼的業務方向及願景，且張先生為廣州宇泰行的被動投資者，但有以股東身份向廣州宇泰行提供有關整體戰略發展及主要業務決策方面的類似意見，惟廣州皇稼及廣州宇泰行的業務與 貴

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相似性或有重疊。根據麥先生、張先生、許婷婷女士、麥綺琪女士、黎志良先生及張定昉先生的背景資料，彼等似乎在與 貴集團類似的業務方面並無直接經驗，且彼等仍未對 貴集團的營運進行詳細審查，以及為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制訂業務策略。

8. 聯合要約人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之意向

聯合要約人擬使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聯合要約人的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合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指定水平為止。

9. 對要約價格之分析

(a) 要約價格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84港元之要約價格為：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87港元約3.45%的折讓；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13港元約25.66%的折讓；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1港元約24.32%的折讓；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5港元約20.00%的折讓；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2港元約17.65%的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8港元約14.29%的折讓；
- (v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港元約47.4%的溢價；
- (v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32港元(基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1.3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19,564,892股股份計算)約162.50%的溢價；及
- (ix)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29港元(基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1.97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19,564,892股股份計算)約189.66%的溢價。

(b)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前十二(12)個月當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吾等認為回顧期是公平、充分及具代表性的，足以闡述股份近期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讓吾等能夠對股份的歷史收市價及要約價格進行合理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刊發公告之前的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0.52港元至1.14港元。有關收市價低於刊發公告之前的期間內的249個交易日中188個交易日的要約價格0.84港元。要約價格較有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37港元溢價約13.98%。

於回顧期初(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初)，收市價整體在每股股份0.52港元與每股股份0.80港元之間浮動。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初開始，收市價出現了上升趨勢。有關趨勢持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當日的收市價攀升至1.06港元。自此以來，股價開始在0.94港元至1.10港元之間波動；有關情況持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此後，收市價進一步上升，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最後交易日前一天)達至刊發公告之前的期間一年內的高位1.14港元。

吾等審閱上述期間的股價變動之後，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貴公司刊發了一份有關根據收購守則3.7就可能買賣目標公司(「可能交易事項」)之每月情況更新之公告。貴公司在公告中披露，貴公司獲賣方告知，意向買方已基本完成就可能交易事項進行的盡職調查，買賣各方正在商定可能交易事項相關的最終買賣協議之條款和條件。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外，貴公司亦從意向賣方獲悉有關可能交易事項的意向買方可能不止一名。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初開始的上行趨勢可能是市場對可能交易事項的進展的反應。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飆升至1.27港元的高位，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落到0.87港元。

吾等向貴公司查詢股份市價變動的原因後，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會導致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內出現波動。

股份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之指標。相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股價可能會有所上升或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股份的歷史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股份每月或每個期間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平均每日交易量」），以及有關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附註1) (日數)	每月總交易量	平均每日 交易量 (附註2) (概約)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3) (概約百分比)	平均每日 交易量佔 公眾持股量 的百分比 (附註4)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至 三十一日	15	3,745,000	249,667	0.078%	0.309%
二月	18	4,200,000	233,333	0.073%	0.289%
三月	23	1,400,000	60,870	0.019%	0.075%
四月	19	1,521,000	80,053	0.025%	0.099%
五月	20	1,940,000	97,000	0.030%	0.120%
六月	21	2,578,000	122,762	0.038%	0.152%
七月	21	4,671,000	222,429	0.070%	0.276%
八月	22	4,662,000	211,909	0.066%	0.263%
九月	21	9,747,000	464,143	0.145%	0.575%
十月	18	6,872,000	381,778	0.119%	0.473%
十一月	22	5,381,000	244,591	0.077%	0.303%
十二月	22	1,386,000	63,000	0.020%	0.07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0	19,304,373	965,219	0.302%	1.19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交易日數為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其不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平均每日交易量乃將股份於該月份／期間的總交易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3. 有關數字乃將每股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4. 有關數字乃將每股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80,675,223股股份（即公眾股東於相關月份／期間所持股數）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一直較低，介乎約0.019%至0.145%之間。同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75%至0.575%之間。

於刊發聯合公告之後首個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股份的每日交易量增至約13.2百萬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24%及公眾股東持有的股數的16.336%，創下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的新高。股份交易量增加可能是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初步反應。儘管於刊發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股份交易十分活躍，但交易量隨即在下一個交易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減至約1.3百萬股，並在隨後的交易日進一步減少。二零二二年一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965,219股，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02%；及(ii)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的約1.196%。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該月錄得的數字較回顧期內其他月份／期間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錄得較高交易量，而這似乎如上文所述，為市場對聯合公告的反應。倘計算平均每日交易量時不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只於早上開放進行買賣)的交易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該月的經調整平均每日交易量為338,55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6%及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的0.402%，屬刊發聯合公告前的通常水平。

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流動性整體十分稀薄。由於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流動性整體十分稀薄，吾等無法確定股份交易是否有充足流動性，供獨立股東在不壓低股價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提供一個可靠的退出選項，讓彼等根據其意願按要約價格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

(d) 可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格的公平合理性(倘有可得資料)，吾等已透過識別出在經濟通財經生活網、彭博終端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市並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可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進行可比較分析。在篩選可比較公司時，吾等的篩選條件集中於(i)在最後實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ii)主要從事智能卡、付款或運輸相關及電訊硬件相關業務（「可比較業務」）的公司；及(iii)於最後交易日，市場資本化為10億港元以下的公司，即與貴集團主要業務可比較的條件。

根據上述篩選條件，吾等已識別出五間可比較公司，並將其載列於下表。吾等認為吾等已詳盡列出所有可比較公司，且有關可比較公司可作為公平、合理、適當及具代表性的樣本，讓吾等能夠將其與要約價格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就比較目的而言，吾等曾考慮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即對公司進行估值時最常採納的估值基準。然而，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年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故吾等無法使用市盈率進行比較。因此，吾等考慮在市場可比較分析中使用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作為參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可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市場資本化 (百萬港元) (概約)	市銷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1.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522)	該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生產、實施和銷售及維護用於公共交通及其他公司的網路及控制系統的應用解決方案；(ii)提供民用通信傳輸服務；(iii)綜合管廊領域相關軟件、硬件及配件設計、實施及銷售服務；及(iv)通過股權投資的方式投資拓展軌道交通領域和基礎建設領域的業務。	891.29	0.58	0.34
2.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802)	該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流動平台編程及推廣方案；及(ii)電腦相關及移動相關電子產品與配件的分銷業務。	319.88	5.30	0.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可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市場資本化 (百萬港元) (概約)	市銷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3.	誼礫控有 限公司 (76) (附註3)	該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石墨產品；(ii)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iii)設計及製造服務。	364.34	0.49	0.12
4.	環亞國際醫 療科技集 團有限公 司 (1143)	該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通訊產品、電器及電器控制產品、便攜式儲備設備、多媒體產品及美容設備的電子製造；(ii)通訊產品的營銷及分銷；(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iv)輔助生育醫療技術業務；及(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157.14	0.26	0.49
5.	協同通信集 團有限公 司 (1613)	該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及(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	247.23	2.74	1.28
	最高		891.29	5.30	1.28
	最低		157.14	0.26	0.12
	平均		395.98	1.87	0.59
	中位數		319.88	0.58	0.49

隱含市銷率 隱含市賬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可比較公司	主要業務	市場資本化 (百萬港元) (概約)	市銷率 (倍)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貴公司	金融科技及智能生活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268.43	2.38	2.92

附註：

1. 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將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場資本化數字除以其各自於該財政年度的收益(根據其各自最近期可得年報所載資料得出)計算得出。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隱含市銷率」)乃將其市場資本化數字(根據要約價格得出)除以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年約112.7百萬港元的收益(或銷售額)計算得出。

2.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將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場資本化數字除以其各自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其各自最近期的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得出)計算得出。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乃將其市場資本化數字(根據要約價格得出)除以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2.0百萬港元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3.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的呈報貨幣為美元，有關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僅供參考。

吾等從上表得悉：

- (a) 約2.38倍的隱含市銷率(i)落在可比較公司市銷率約0.26倍至5.30倍之間的範圍內；及(ii)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約1.87倍，以及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中位數約0.58倍；及
- (b) 約2.92倍的隱含市賬率高於(i)可比較公司市賬率約0.12倍至約1.28倍之間的範圍；(ii)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0.59倍；及(iii)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中位數約0.49倍，

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使用其他全面要約交易的要約價格可比較分析對吾等並無意義，因為有關分析會忽略若干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同行業之間的估值、營商環境及前景的差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一年內，並無涉及任何從事可比較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全面要約可供吾等進行任何有意義的比較，從而評估要約價格的公平合理性。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之後(具體而言)，

- (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半年度、二零二零年財年及二零一九年財年錄得虧損淨額，表明 貴集團乃在一個具有挑戰的營商環境中營運；
- (ii) 於吾等的回顧期內(二零一九年財年至二零二一年半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一直處於下降趨勢；
- (iii) 預期在中美貿易戰及疫情的發展有所改善之前，這種具有挑戰的營商環境很可能會繼續存在，因此，行業前景會為 貴集團的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 (iv) 儘管麥先生及張先生都在從事科技相關業務的公司進行投資、麥先生負責廣州皇稼的業務方向及願景，且張先生為廣州宇泰行的被動投資者，但有以股東身份向廣州宇泰行提供有關整體戰略發展及主要業務決策方面的類似意見，惟廣州皇稼及廣州宇泰行的業務與 貴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相似性或有重疊。根據麥先生、張先生、許婷婷女士、麥綺琪女士、黎志良先生及張定昉先生的背景資料，彼等似乎在與 貴集團類似的業務方面並無直接經驗，且彼等仍未對 貴集團的營運進行詳細審查，以及為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制訂業務策略；
- (v) 要約價格較刊發公告之前的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37港元溢價約13.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初開始的上行趨勢可能是市場對可能交易事項的進展的反應。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飆升至1.27港元的高位，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落到0.87港元。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會導致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內出現波動；
- (vii) 儘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交易量為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的每日成交量新高，但這可能只是市場對於聯合公告的反應。後續交易量已回落到發佈聯合公告前的通常水平；
- (viii) 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流量性整體較低。如此低的流量性說明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都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要約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提供一個可靠的退出選項，讓彼等根據其意願按要約價格變現彼等在股份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及
- (ix) 隱含市銷率在可比較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並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及市銷率中位數；而隱含市賬率則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平均市賬率及市賬率中位數，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就該等擬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而言，吾等提醒彼等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動性，以及根據自身情況，倘最終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在要約下應收的款項，則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就該等擬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吾等亦會提醒彼等，由於股份交易稀少，因此在不給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有困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該等受 貴集團前景(聯合要約人擔任 貴公司控股股東)吸引或對其有信心的獨立股東而言，可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總裁
陳學良 何健俊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

陳學良先生及何健俊先生為向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分別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9年及逾6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照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其為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要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之信封，盡快寄回或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之信封，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之信封，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放進註明「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進註明「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指示及授權好盈證券及／或聯合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從過戶登記處領取，及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已接獲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且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在接納表格填上相等於用作接納要約之股票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倘並無填上數目或所填數目大於或小於閣下用作接納要約股票所代表之股份，則接納表格將退回予閣下進行修改及重新遞交。任何經更正的接納表格必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期限或之前再行提交並送達過戶登記處；或
 - (i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v)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在香港，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聯合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3%之比率支付，並將自聯合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之數，則印花稅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元位數)。聯合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要約之交收

- (a) 倘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所規定的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填妥及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並已送達過戶登記處，則金額為各接納獨立股東應收款項(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 (b)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全數清償(惟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受聯合要約人因其他理由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針對有關獨立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c)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調整至最接近仙位。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要約的所有接納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要約為無條件。

- (b)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而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否則要約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的情況，將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天之書面通知，並發出有關公告。倘聯合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對就此獲延長之截止日期之提述。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聯合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到期時間、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聯合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已延期。

該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之總數；
- (ii) 聯合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之總數；
- (iii) 聯合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利之總數。

- (b) 公告須同時包括聯合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c) 計算接納所佔之股份總數時,僅計算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有效接納。
- (d)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如適用)。

6. 撤回之權利

- (a) 任何獨立股東所提交的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收回,除非下文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聯合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5.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要約之接納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規則所載之規定為止。
- (c)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聯合要約人及過戶登記處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起計十天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

7. 印花稅

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股份市價之0.13%之稅率計算,將自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款項中扣除。聯合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有關要約股份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8.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好盈證券、好盈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9.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將呈交或送交或將送予彼等之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用於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款項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聯合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好盈證券、好盈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對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為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聯合要約人、好盈證券或聯合要約人可能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需或適當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所涉及之要約股份轉歸聯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 (f)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均為繳足股份且不帶有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包括要約之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h)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守所有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亦須全面負責支付其就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諮詢專業意見。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本公司保證，其於接納表格表示有意認購的股份數目為有關代名人代表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而持有的股份總數。
- (j)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應倚賴彼等本身對聯合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出之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聯合要約人、本公司、好盈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之概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6,250	112,747	165,727	137,685
銷售成本及服務	(15,981)	(57,534)	(74,365)	(63,315)
毛利	20,269	55,213	91,362	74,370
其他收入	313	3,652	1,220	4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54)	(11,610)	(15,342)	(15,464)
研發開支	(11,031)	(33,018)	(36,956)	(30,787)
行政開支	(16,060)	(33,794)	(37,891)	(35,997)
營運(虧損)/溢利	(10,063)	(19,557)	2,393	(7,449)
財務成本	(217)	(318)	(322)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280)	(19,875)	2,071	(7,449)
所得稅	(609)	(320)	(1,225)	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0,889)	(20,195)	846	(7,356)
停止經營業務				
來自停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扣除稅項	–	(28)	(9,105)	(16,09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0,889)	(20,223)	(8,259)	(23,454)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i>				
基本	(3.407仙)	(6.320仙)	0.265仙	(2.302仙)
攤薄	(3.407仙)	(6.320仙)	0.265仙	(2.302仙)
<i>來自停止經營業務</i>				
基本	–	(0.009仙)	(2.849仙)	(5.037仙)
攤薄	–	(0.009仙)	(2.849仙)	(5.037仙)
年內/期內虧損	(10,889)	(20,223)	(8,259)	(23,4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i>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	–	(237)	(595)	161
<i>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i>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i>				
匯兌差額	1,544	2,995	(237)	(1,60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345)	(17,465)	(9,091)	(24,89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345)	(17,465)	(9,091)	(24,897)
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	–	–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並不包含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其他收入或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導致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數字在很大程度上無法比較的變動。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有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第77至163頁。二零一八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natechinv.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7/ltn20190417434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2至175頁。二零一九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natechinv.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17/2020041700503_c.pdf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83至175頁。二零二零年年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natechinv.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0202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其各自所屬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所示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有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natechinv.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0/2021091000155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乃以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4.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借貸，惟有尚未償還的租賃負債約5,79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已抵押及 有擔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但 有擔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擔保但 已抵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及 無擔保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	-	-	5,790	5,7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亦無已授權或已按其他方式創立但尚未發行之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具借貸性質之債務，其中包括

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匯票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百萬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包括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所須載列之詳情，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聯合要約人各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0.10	1,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0.10	319,564,892	31,956,489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換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根據收購守則予以披露，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中持有權益，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目標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8,889,669	74.75%
麥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8,889,669	74.75%
張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8,889,669	74.75%
永寶(附註2)	於股份擁有擔保 權益的人士	238,889,669	74.75%
日迅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權益擁 有擔保權益	238,889,669	74.7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邱用先生(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權益擁有擔保權益	238,889,669	74.75%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Mars Development為Mars Enterpri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rs Enterprise則由麥先生全資擁有權益。Megacore Development為Megacore Internation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egacore International則為中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兆乃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麥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諾及確認彼等一致行動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s Development、Megacore Development、Mars Enterprise、Megacore International、中兆、麥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目標公司持有的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的238,889,669股股份全部根據現有股份抵押獲抵押予永寶，作為永寶貸款的持續擔保。永寶被推定屬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別下的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永寶由日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權益，而日迅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邱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日迅控股有限公司及邱用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得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

4. 持股及買賣證券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聯合要約人股份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亦無買賣聯合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之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iv)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之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且有關人士亦無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於有關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獲全權委託管理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所涉及的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有關人士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實益股權，可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 (vii)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影響董事及與其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ii) 除買賣協議之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iii) 除買賣協議之外，聯合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姜浩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開始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姜先生將不會收取月薪，但有權獲得董事會釐定的年度酌情管理花紅。

彭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彭先生在服務合約下的月薪為120,000港元，且彼有權獲得董事會釐定的年度酌情管理花紅。

許杰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開始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許先生在服務合約下的月薪為25,000港元，且彼有權獲得董事會釐定的年度酌情管理花紅。

王兢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開始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將不會收取月薪，惟有權獲得董事會釐定的年度酌情管理花紅。

黃智豪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開始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在服務合約下的月薪為100,000港元，且彼有權獲得董事會釐定的年度酌情管理花紅。

沈岳華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沈先生將不會收取月薪，惟彼有權按等額基準報銷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開支。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應付沈先生的可變薪酬。

郭昞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郭先生的月薪為20,000港元，且彼有權按等額基準報銷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開支。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應付郭先生的可變薪酬。

連達鵬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連博士的月薪為20,000港元，且彼有權按等額基準報銷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開支。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應付連博士的可變薪酬。

柯慧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柯女士的月薪為20,000港元，且彼有權按等額基準報銷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開支。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應付柯女士的可變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包括連續性及定期合約)，有關合約為：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

- (b)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
- (c) 將存續12個月以上(不計及通知期)的定期合約。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之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被威脅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入其函件、報告並／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1樓4108-4110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嘉文小姐。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準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 & 12-13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s Enterprise及Mars Development各自的唯一董事為麥先生。Mars Enterprise及Mars Development各自的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兆、Megacore International及Megacore Development各自的唯一董事為張先生。中兆、Megacore International及Megacore Development各自的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有關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ii)緊接要約期開始當日之前的營業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0.4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445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4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495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465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0.5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5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68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0.69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68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62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64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60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56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63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79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8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0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7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最後交易日)	1.13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7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每股1.27港元，以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每股0.38港元。

3. 於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之權益及與要約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共同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目標公司則擁有上述238,889,669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75%)的權益。此外，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已以永寶為受益人簽立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據此，聯合要約人同意將(其中包括)所有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股份及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抵押予永寶，作為永寶貸款的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由聯合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目標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8,889,669	74.75%
麥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8,889,669	74.75%
張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8,889,669	74.75%
永寶(附註2)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的 人士	238,889,669	74.75%
日迅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權益擁有 擔保權益	238,889,669	74.75%
邱用先生(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權益擁有 擔保權益	238,889,669	74.75%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Mars Development及Megacore Development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Mars Development為Mars Enterpri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rs Enterprise則由麥先生全資擁有權益。Megacore Development為Megacore Internation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egacore International則為中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兆乃由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麥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了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諾及確認彼等一致行動的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s Development、Megacore Development、Mars Enterprise、Megacore International、中兆、麥先生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目標公司持有的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的238,889,669股股份全部根據現有股份抵押獲抵押予永寶，作為永寶貸款的持續擔保。永寶被推定屬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別下的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永寶由日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權益，而日迅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邱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日迅控股有限公司及邱用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238,889,6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各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合共238,889,6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75%)之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聯合要約人及／或任何一名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可就此作出指示；
- (c) 除該交易外，聯合要約人或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聯合要約人的其他聯繫人(作為一方)與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存續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的任何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聯合要約人或任何一名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e) 除第三份補充協議及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據此，聯合要約人應將所有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股份及聯合要約人證券現金賬戶抵押予永寶，作為永寶貸款的擔保)之外，並無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f) 除該交易外，聯合要約人或任何一名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 (g) (1)任何股東；與(2)(a)聯合要約人或任何一名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 (h) 除該交易外，聯合要約人或任何一名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銷售股份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支付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概無已經或將要給予任何董事之利益，作為離任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事項之補償；及

- (j) 除好盈證券函件內「9.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或任何一名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係或依賴要約之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薪酬安排)。

4. 證券買賣及與買賣有關的安排

除該交易、現有股份抵押及聯合要約人股份抵押之外，於有關期間內：

- (a)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人士曾與聯合要約人或與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的類型的任何安排；
- (c)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d)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了本綜合文件附錄三「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載列的本公司專家之外，以下人士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

名稱	資格
好盈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好盈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好盈證券及好盈融資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盈證券或好盈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Mars Development的唯一董事為麥先生。Mars Development為Mars Enterpri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ars Enterprise則由麥先生全資擁有權益。Mars Development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Mars Development及麥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8樓806室之德思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b) Megacore Development的唯一董事為張先生。Megacore Development為Megacore Internation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Megacore International為中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兆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權益。MegaWcore Development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Megacore Development及張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8樓806室之德思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 (c) 永寶的董事為邱用先生及沈岳華先生。永寶為日迅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日迅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邱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永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14樓1403室。邱用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上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14樓1403室。
- (d) 衡泰財務的董事為譚金榮先生及譚沛強先生。衡泰財務(i)由衡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擁有99%權益，而衡泰集團有限公司則由譚金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權益；及(ii)由譚沛強先生直接擁有1%權益。衡泰財務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2806室。譚金榮先生及譚沛強先生各自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48號成基商業中心2806室。
- (e) 好盈證券及好盈融資各自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樓。
- (f) 中兆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g) 本綜合文件及隨付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時在(i)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1樓4108-4110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s://www.hnatechinv.com>)可供查閱：

- (i) 各名聯合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好盈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9頁；
- (v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6頁；
-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7至38頁；
- (v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9至66頁；
- (ix)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x)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xi)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6.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xii) 本綜合文件及隨付之接納表格；
- (xiii)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及
- (xiv) 張先生與衡泰財務就衡泰貸款而言訂立的融資協議。